

# 福建调整优化家电以旧换新支持范围

##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近日,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发布关于调整优化家电以旧换新政策的公告。为加力推进家电以旧换新,调整优化福建省家电以旧换新支持范围。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公告,在国家统一补贴的12

类家电基础上,省级自主扩围支持以下家电产品参与以旧换新:蒸烤箱、电磁炉、料理机(含破壁料理机、绞肉机、厨师机、豆浆机、榨汁机、早餐机、面包机)、消毒机(柜)、空气炸锅、取暖器、扫地机(含洗地机、扫拖一体机)、智能健身设备(跑步机、椭圆机、动感单车、智能健身镜)、投影仪、显示器、干衣机、衣

物护理机(含电熨斗、挂烫机)、空气净化器、新风系统(含新风机)、电扇(含空气循环扇、空调扇、凉霸)、饮水机(含软水机、管线机、茶吧机、咖啡机)、吸尘器、除螨仪、除湿机、垃圾处理机、个人护理家电(含电动剃须刀、电动脱毛仪、电吹风、电热理发器)。

对以上省级扩围的家电产品统一

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对国家统一补贴的12类家电产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补贴标准执行,仅对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给予补贴,没有能效或水效标识的产品不予补贴。

(东南网 卢金福)



两少年无证偷开朋友车兜风被查

## 无证偷开朋友车兜风 两少年被查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傅恒 通讯员赵美缘 文/图)无证驾驶,不仅扰乱道路交通秩序,还严重威胁自身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可总有些人,明知无证驾驶是违法行为会面临罚款、拘留的处罚,却依旧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近日,泉州市泉港交警根据研判,发现一部闽C号牌小轿车驾驶人涉嫌无证驾驶。泉港交警大队山腰中队经过进一步研判,将驾驶人陈某辉、庄某严二人(均未成年)传唤至中队接受调查处理。

经查,4月5日晚,陈某辉去他

朋友店里,在其朋友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朋友的的车开走,想等天亮了再将车还回去。拿到车后,陈某辉去接朋友庄某严。其间,陈某辉、庄某严轮流驾驶这部小轿车在南山路、通港路、324国道等路段行驶。

民警在陈某辉、庄某严的监护人到场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二人无证驾驶的行为进行教育和处理,并向陈某辉、庄某严及其监护人讲解无证驾驶的危害,责令二人签署交通安全承诺书、保证书,同时要求监护人加强对自家孩子的监督管

教,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据民警介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最低年龄条件为18周岁以上,必须经过严格的培训、考试,才能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资格。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未受过专业培训,当遇到突发情况,往往措手不及,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害人害己。《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 党建引领聚合力 服务老少共和谐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陈玲红 通讯员王湘玲)为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深化基层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近日,一场以“党建引领聚合力 服务群众零距离”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在泉州市鲤城区芳草园广场成功举办。本次活动由笋厝社区“党建+”邻里中心、新门社区党委、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联合鲤城区海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同举办,旨在拓展惠民广度、提升惠民温度,让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家门口升级。

活动现场,海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社区老年居民提供免费量血压测血糖、健康咨询,并建立健康档案;海丝口腔医院的医生们为老年人提供免费口腔检查;新卡诗美业义剪队为老年居民提供爱心义剪。

一边服务老人,一边服务年轻人。“涌泉”行动20条、青年人才“新八条”等涉及高校毕业生人才政策知识宣传服务在广场同时举行,不仅为居民们提供实实在在的便利,还增进邻里之间的感情,让社区充满温暖与和谐。今后,新门社区将持续开展更多形式多样、贴近居民需求的便民服务活动,让社区成为居民的温馨家园。

## 小小诗人创作课 点燃诗意童心

早报讯(通讯员杜珊虹 融媒体记者颜雅珍)4月25日下午,泉州市鲤城区实验小学卓吾文学社与丰泽区诗词楹联学会在总校四楼学术报告厅联袂举办“走进现代诗歌——小小诗人创作课”主题活动。福建省作家协会会员、丰泽区诗词楹联学会会长黄必良,副会长兼秘书长蔡礁琳走进校园,与四校区三百名师生家长共赴一场诗意之约。

讲座开始,黄必良会长生动阐释现代诗“形式自由、情感真实、想象鲜活”的特质,并通过一系列鲜活案例,深入浅出地解析比喻、拟人、通感等创作技巧。

随后,现场开启了鲤城实小首届“卓吾小诗人”现场创作比赛,40名小诗人围绕“放学路上”展开现代诗歌限时创作,最终评选出一等奖十名、二等奖三十名。

情侣分手,因钱款纠纷闹上法庭

## 借条撕了 10万元“感情债”讨得回吗

爱情没了,钱也没了,这“感情债”该怎么讨?近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件,一对情侣分手后,女方起诉要求男方返还10万元借款,并支付利息。

法官提醒,热恋时,男女双方你依我依,偶有钱款往来,一般不会出具借条。分手时,翻脸不认,往往会因为钱款纠纷,陷入争论不休的困境。

小英(化名)与小熊(化名)曾是情侣。小熊因投资需要向小英借款10万元,并承诺每个月给小英1000元的利息,小英直接到银行柜台取现10万元交给了小熊,小熊出具了一张借条,但小英觉得既然是情侣,还打

借条伤感情,便当场把借条撕毁了。

此后,小熊连续5个月向小英转账1000元。后来双方感情出现问题闹分手,小熊也不再每个月向小英转账,小英多次向小熊催讨10万元借款,但小熊一直以没钱为借口拖延。

过了2年,小熊仍拒不还款。为此,小英向法院起诉,要求小熊返还借款本金10万元并按照月利率1%支付利息。

面对昔日情侣起诉,被告小熊称,双方是情侣关系,此前有互相赠与一些现金,自己并未收取10万元现金,给小英每月转账1000元是向小英表明爱意的红包。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英以现金

形式向小熊出借了10万元,有银行取现记录为证,并就现金交付的原因、时间及细节作出了合理的说明。根据双方之间的通话录音,小熊对收取小英10万元现金均予以肯定答复,且多次表示目前暂无还款能力,故小英主张出借给小熊10万元现金,具有高度盖然性。双方约定每月付息1000元,小熊曾按月有规律转账给小英1000元,这与小英所主张的月利率1%的利率标准相符,符合规律性付息的情形,法院予以采纳。

因此,对于小英主张小熊还本付息的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予以支持。

(《海峡导报》)